

# 关于推进相关政策以消除 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言行的法律（中文译本）

## 目录

### 前言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四条）

#### 第二章 基本政策（第五条—第七条）

#### 附则

近年来在我国，出现了针对合法居住于我国的非本邦出身居民及其子孙的煽动排斥之的不当及歧视性言行，此行为对居民及其子孙带来极大的痛苦，同时导致其居住的社会区域产生严重裂痕。

这些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理应杜绝，容忍此种情况继续发生，更不符合我国在国际社会所处之地位。

为此，我国郑重宣布决不允许发生任何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的发生，同时为通过加强人权教育及人权启发宣传活动，加深国民理解，并在国民的理解和合作之基础上，推进相关政策以消除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特制定本法。

### 第一章 总则

#### （目的）

第一条 鉴于我国面临的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的紧迫问题，为继续解决并促进相关政策的实施，特制定本法。其目的在于制定基本理念，明确国家责任，同时制定基本政策并加以执行。

#### （定义）

第二条 本法中所述“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是指，针对本邦之外的国家或地方出身而合法居住于本国的人士及其子孙（以下称之为“非本邦出身者”）的；以鼓吹或诱发歧视性思想为目的的；公然宣称将危害其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财产、又或显著侮辱非本邦出身者之言行等，基于以其出身于本邦外的国家或地区为理由，煽动将其排斥于社会区域外的不当及歧视性言行。

（基本理念）

第三条 对于针对非本邦出身者的不当及歧视性言行，我国国民应充分理解消除该言行之必要性，同时为实现无此类言行的社会做出相应的努力。

（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职责）

第四条 中央应为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对地方政府机关为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而实施的措施给予必要的建议，或采取相应其他措施。

2 为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的不当及歧视性言行，地方政府机关应实施相应措施，并与中央进行合理的职责分担，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努力推行其政策。

## 第二章 基本政策

（建立完善咨询制度）

第五条 就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问题，中央政府应切实提供相关咨询，并建立完善相应制度，以防止相关纠纷的发生并为此提供解决方法。

2 地方政府机关应与中央进行合理的职责分担，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就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问题提供相关咨询，并建立相应制度，防止相关纠纷的发生并为此提供解决方法。

（加强教育等）

第六条 为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政府应展开相关教育活动，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地方政府机关应与中央进行合理的职责分担，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实施相关教育活动，同时采取必要措施。

（启发宣传等活动）

第七条 中央政府对于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的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的必要性，应向国民进行宣传，并为加深国民的理解实行其他启发教育等宣传活动，同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地方政府机关应与中央进行合理的职责分担，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于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歧视性言行的必要性，向居民进行宣传，并为加深国民的理解实行其他启发教育等宣传活动，同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附则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相关措举的研讨）

2 关于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相关措举，自本法施行后，根据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发生的实际状况加以研讨。